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

電話：03-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3714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10119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5100E1110119666_1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鐵道局有關高鐵沿線之遙控無人機安全宣導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12月9日府交運字第1110346050號函交通部鐵道局111年12月6日鐵道營字第111350366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市高鐵沿線區域屬遙控無人機禁止活動區域，已由相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並公布於民航局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倘未經核准進入禁限航活動區域，將依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 三、另台灣高鐵公司為維護高鐵行車安全，高鐵沿線（含軌道、系統設備、場站設施等區域）周邊嚴禁以遙控無人機進行飛行或空拍可能影響高鐵行車安全之移動物體，倘貴校(園)若發現前述物體鄰近或侵入高鐵沿線時，請即通報該公司行控中心03-262-2905或警察機關。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教務處 111/12/13 10:11



1110014298

有附件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裝

訂



線

